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23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假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范陽添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公假}	秘 書	李錦松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公假}	秘 書	張金發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秘 書	陳文彬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主計處處長	陳華福 ^代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國際文化觀 光 局 局 長	甘必通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列席人員： 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妤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6 月 4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今年度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發包比率偏低，請各業務單位積極趕辦招標作業，以提升執行率。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行政院已頒布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請各相關局處依計畫規範積極推動執行，以落實本縣整體災害防救工作績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2 年 5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勞社處報告：為推動勞工正當休閒活動政策，增進勞工家庭相互間聯誼，舉辦「苗栗縣 102 年度勞工親子樹脂土 DIY 捏塑體驗活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文觀局報告：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臺灣 10 大幸福好玩遊程一案，本縣以「漫遊南庄老街、山城花園 1 日遊及「向天湖、護漁步道，樂居山城 2 日遊」參與日遊及 2 日遊之全國票選，截至 6 月 3 日上午 8 時，1 日遊得票數 221,286，暫居第 2 名；2 日遊得票數 205,767，暫居第 3 名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衛生局提：有關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癌症研究中心案（後龍段大庄小段 101-3 地號，土地面積 2.5 公頃），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以促進地方發展，提昇本縣醫療資源和癌症研究治療水準，健全苗栗地區醫療體系，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教育處提：修正「苗栗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苗栗縣政府第 22 次食品藥品安全聯繫會報。

肆、意見交換：

一、秘書長：6 月 13 日府內災害防救業務初審比照中央訪評規格，請各局處長親自審閱整備資料。

二、文觀局長：訂於 6 月 24 日邀集地方首長、民意代表等進行苗栗特色館導說及餐敘，敬邀請各單位主管共同與會。

三、計畫處長：為配合檔案管理局期程，本府於 6 月底前全面重新安裝電子公文交換系統，請各局處長協調所屬登記桌同仁配合辦理。

伍、主席指示：

一、為確保本縣推動中的各項重大公共工程作業流程及品質，請採購稽核及查核小組應檢討納入抽查對象。

二、對於大安溪沿岸鄉鎮反映，大安溪大峽谷上游砂石淤積嚴重及矮山地區堤防嚴重沖刷，恐危及堤防安全，請水利城鄉處儘速邀集水利署河川局派員勘查解決，以解民瘼。

三、有關災害復建工程案件，如遇個案工程類別無法認定等特殊案件時，本府有關單位應邀請轄區公所共同會勘並研議主政單位，以避免造成漏報而影響災後復建工程進行。

四、中央各項競爭型計畫、補助計畫及訪視評比等事項，各單位應積極提報計畫及爭取最佳績效，以提升縣府團隊士氣。

五、各單位針對議員詢問或要求提供資料，應儘速派員說明並彙整資料簽核後送達，同時對於執行中的計畫或工程，應定期將執行情形通知原提案議員瞭解。

陸、散會：上午 8 時 13 分。